

彰化縣113學年度  
國小暨公立幼兒園教師  
縣內外介聘服務作業說明

# ★重要公告★

- ▶ 本年度縣內、外介聘及超額輔導介聘積分審查採**書面審查**。超額輔導介聘於5/8(三)13:00假南郭國小小會議室辦理現場分發；縣內介聘分發採**線上作業**，於5/8(三)14:00辦理。
- ▶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表進行審核。審核正本、繳交影本(影本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私章**)。
- ▶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縣內、外於**4/19(五)-4/29(一)** 親送/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進行複審；超額輔導教師資料於5/1(三)前親送/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
- ▶ 資料袋及確認表(個人資料表)收件名冊，每日公告於**介聘天地**網站，請自行查閱。(<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 簡報目錄

## 一、縣外介聘

- (一) [日程表、申請流程](#)
- (二) [管制名單](#)
- (三) [服務條件\(符合介聘資格\)](#)
- (四) [申請表各項目審查原則及填寫注意事項](#)
- (五) [縣外介聘個人資料表](#)

## 二、縣內介聘

- (一) [日程表、申請流程](#)
- (二) [管制名單](#)
- (三) [服務條件\(符合介聘資格\)](#)
- (四) [積分表各項目審查原則及填寫注意事項](#)
- (五) [介聘縣內他校服務相關表件及注意事項](#)
- (六) [系統操作說明](#)

## 三、超額教師輔導介聘

- (一) [重要公告、日程表](#)
- (二) [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注意事項](#)

## 四、聯絡方式

小提醒:點擊文字連結可  
直接跳至各項目投影片喔!

# 一、縣外介聘

# (一)日程表、申請流程

## 113學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國小及幼兒園-縣外介聘)補充說明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單位/地點	備註
4	19   29	五   一	申請介聘教師進行校內初審，依限親送/寄送達介聘中心進行複審	委託學校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縣外介聘申請表請至南郭國小警衛室、或教育處學管科登記領取。 2.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 3.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私章)，於校內初審後依限親送/寄送達介聘中心進行複審。 4. 資料袋收件名冊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請自行查閱。 ( <a href="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4.php">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4.php</a> )
			上網填報基本資料及選填志願	參加縣外 介聘教師	申請人自行至「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 <a href="https://tas.kh.edu.tw">https://tas.kh.edu.tw</a> )登錄資料及選填志願
5	2	四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 (複審)	南郭國小 小會議室	1. 審核影本，申請人無須到場。 2. 申請人登入「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查看個人積分審查結果。 3. 申請人自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閱補件公告。
	3	五	1. 5/3(五)中午12:00補件截止 2. 回傳個人資料表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补件資料請送達、傳真或email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辦理，傳真:04-728-7566、email: <a href="mailto:nges7280366@gmail.com">nges7280366@gmail.com</a> 如有補件問題請來電聯繫：04-7280366分機5027、5008。 2. 申請人至「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下載列印個人資料表，於空白處寫上 <b>積分成績及志願縣市，簽名後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b> 。 3. 所有申請人皆須回傳個人資料表。
14   15	14   15	二   三	縣外介聘協調會	彰化縣	協調會結束並公告建議介聘名單後，申請人自行至「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閱結果（或於系統中事先設定LINE即時結果通知）。
			縣外介聘學校教評會召開審查會議，並回傳審查回條	介聘學校 教育處	普通班回條傳真至學管科或掃描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catchchen@email.chcg.gov.tw">catchchen@email.chcg.gov.tw</a> )、特教及專輔回條傳真至學特科、幼兒園回條傳真至幼教科，傳真號碼:04-7283264、04-7283265

# (一)日程表、申請流程

## 113學年度彰化縣國小暨公幼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縣外介聘)服務日程一覽表

113年彰化縣國小暨公幼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縣外介聘)服務日程一覽表 113年3月/介聘中心製

四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4/1	2	3	4	5 清明兒童節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4/17(三) ①介聘座談會(線上) 縣內+超額13:30-14:50 縣外15:00-16:20	18	4/19(五) ②教師送交審查紙本資料、上網登錄資料及 選填志願：4/19(五)~4/29(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②教師送交審查紙本資料(含各校初審及寄送件至介聘中心)、 並自行至「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登錄資料及選填志願：4/19(五)~4/29(一)						
4/29(一) ②教師送交審查紙本資料、 上網登錄資料及選填志願： 4/19(五)~4/29(一)	4/30					
五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5/1	5/2 ③介聘他縣市積分審查(複審)※教師自行 上網查閱結果	5/3 ④積分審查補件至5/3(五)中午12時截止 ④教師自行上網確認積分及志願，於個人資 料表空白處寫上積分及志願縣市，簽名後回 傳至介聘中心。※所有人皆須回傳※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5/14 ⑤5/14(二)~5/15(三) 介聘他縣市服務協調會議 (申請人不必到場)	5/15 ⑤協調會議結束並公告建議介 聘名單後，教師自行上網查閱 結果(或查看事前完成設定的 LINE通知)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5/24 ⑥達成介聘教師自行上網列印通知單，於 5/24(五)前至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 議。介聘學校於5/24(五)下午3時前回傳審查 回條至教育處各科。	25	26
27	28	29	30	5/31		

# (一)日程表、申請流程

## 彰化縣113學年度國小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縣外介聘)服務流程

日期	4/19(五)~4/29(一)	5/2(四)	5/3(五)	5/15(三)	5/24(五)前
流程	<p><b>登錄及送審</b></p> <p>(1)上網登錄資料及選填志願 (2)校內初審 (3)送資料袋至介聘中心進行複審</p>	<p><b>積分審查(複審)</b></p> <p>(書面審查，申請人不必到場，請自行查閱補件及結果公告)</p>	<p><b>補件及回傳個人資料表</b></p> <p>無須補件、及已完成補件者，請列印個人資料表，於空白處寫上積分、志願縣市，簽名後並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p>	<p><b>查閱介聘結果</b></p> <p>協調會後，自行查閱介聘結果 <a href="#">(點此看查詢介聘結果管道)</a></p>	達成介聘之教師主動向介聘學校聯繫，至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議。
對象	所有申請人	所有申請人	※所有申請人皆須回傳※	所有申請人	達成介聘之教師
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登錄資料及選填志願)</li><li>•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資料袋收件情形)</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查閱個人積分及審查情形)</li><li>•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補件公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列印個人資料表)</li><li>•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補件公告及個人資料表收件情形)</li></ul>	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需補件者請依公告內容完成補件

## (二)管制名單

### 113學年度縣外介聘管制人員

	管制內容	管制年限
1	本縣第22~24期國小薦送主任 (主任儲訓後，須於原服務學校服務滿3年)	儲訓合格後實際服務3年
2	公費生(110學年度分發) ※111年1月10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第16條規定，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	依各校之公費生行政契約 書所規範之年限
3	放棄縣外介聘管制十年	10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4	教甄分發教師(111、112學年度分發)	實際服務6學期

## (二)管制名單

### 113學年度縣外介聘管制名單(薦送主任)

郭0雙	永興	第22期	111-114年	張0銘	北斗	第23期	112-115年	洪0雯	後寮	第24期	113-116年
李0如	泰和	第22期	111-114年	陳0勳	和仁	第23期	112-115年	張0馨	三春	第24期	113-116年
謝0雲	明禮	第22期	111-114年	李0柔	僑信	第23期	112-115年	李0賢	花壇	第24期	113-116年
蘇0凱	花壇	第22期	111-114年	黃0富	培英	第23期	112-115年	蕭0文	成功	第24期	113-116年
洪0如	東溪	第22期	111-114年	陳0玲	國聖	第23期	112-115年	陳0歆	芙朝	第24期	113-116年
施0榕	草港	第22期	111-114年	李0青	三春	第23期	112-115年	曾0銓	聯興	第24期	113-116年
徐0鈴	育德	第22期	111-114年	王0建	南港	第23期	112-115年	李0霖	大城	第24期	113-116年
蘇0賢	和仁	第22期	111-114年	陳0正	二林	第23期	112-115年	陳0真	田中	第24期	113-116年
				李0梅	南興	第23期	112-115年	洪0祥	永豐	第24期	113-116年
				楊0憲	大榮	第23期	112-115年	黃0昌	和美	第24期	113-116年

※依據國小主任候聘人員簡章規定，薦送主任經甄選儲訓合格後，須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3年  
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

(二)管制名單

113學年度縣外介聘管制名單(公費生)

黃○臻	廣興	110年度分發	110-114年
-----	----	---------	----------

## (二)管制名單

### 113學年度縣外介聘管制名單(管制十年)

姓名	服務學校	年度	類別	管制時間
柯○瑄	西勢	103年度	縣外介聘放棄	104-113年
曾○銓	聯興	105年度	縣外介聘放棄	106-115年
江○釵	社頭	106年度	縣外介聘放棄	107-116年
王○文	聯興	107年度	縣外介聘放棄	108-117年
林○汝	太平	111年度	縣外介聘放棄	112-121年
蘇○雯	新民	112年度	縣外介聘放棄	113-122年

## (二)管制名單

### 113學年度縣外介聘管制名單(111學年度教師甄試-普通班)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鄭○庭	南郭	劉○維	溪州	許○為	鹿東	鄭○宸	新興
王○語	平和	陳○函	員林	李○恩	合興	楊○璇	新興
施○瑜	文開	林○穗	平和	林○呈	永靖	李○蒨	湖西
陳○妤	培英	柯○卿	南興	林○妏	螺陽	林○凱	伸東
黃○敏	鹿東	劉○芳	太平	陳○中	湖西	陳○佑	仁豐
陳○富	鹿東	周○泓	鹿東	陳○穎	螺陽	呂○潔	管嶼
林○瑜	大竹	施○瑤	文開	蔡○潔	新港	林○豪	芙朝
郭王○郎	社頭	蔡○玠	永靖	陳○婷	溪州	王○臻	芙朝
黃○青	平和	游○育	南興	林○萱	新港	陳○亮	美豐
楊○貽	大竹	呂○寧	南興	陳○縈	埤頭	陳○香	永樂

## (二)管制名單

### 113學年度縣外介聘管制名單(111學年度教師甄試-普通班)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許○方	埔鹽	余○蓁	王功	詹○妤	大莊	蔡○如	芳苑
林○芳	復興	吳○馨	大城	巫○玲	民靖	詹○燕	香田
陳○儒	源泉	王○明	原斗	方○懿	廣興	賴○萱	廣興
鍾○芬	大湖	陳○吉	長安	林○如	大莊	張○華	潭墘
劉○芬	僑義	廖○慧	田頭	顏○儀	漢寶	李○緯	西港
陳○玉	潮洋	武○諭	王功	賴○如	建新	沈○萱	廣興
高○祐	鹿江國際中小學	張○晴	長安	孫○玉	芳苑	蔡○霆	育華
程○萱	鹿江國際中小學	鄧○捷	大莊	施○綸	土庫	陳○裴	新寶
劉○彤	田頭	施○庭	建新	蕭○姍	土庫	蕭○宏	民權
粘○真	原斗	楊○翰	漢寶	石○仙	大莊	蕭○如	民權

## (二)管制名單

### 113學年度縣外介聘管制名單(111學年度教師甄試-專長教師)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王○○	大村	英語專長	毛○淳	平和	特教
汪○良	合興		林○羽	大同	
陳○均	大西		黃○評	溪州	
石○曲	明湖		陳○廷	大興	
楊○霖	後寮		洪○欣	埔鹽	
張○欣	村上		黃○淇	和東	
邱○賢	平和	資訊專長	劉○伶	明正	專輔
黃○佑	豐崙		陳○含	泰和	
王○茵	湖東		楊○容	鹿港	
傅○鈺	湖東		翁○湘	田中	

## (二)管制名單

### 113學年度縣外介聘管制名單(112學年度教師甄試-普通班)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田○雯	新興	吳○姿	中和	王○文	洛津
曾○瑜	螺陽	張○雯	埔心	黃○傑	培英
黃○敏	平和	蔡○銜	芙朝	劉○儀	和東
唐○孺	中山	林○瑜	湖北	林○雅	明聖
邱○甄	大竹	陳○如	湖西	黃○婷	信義
張○玲	社頭	黃○櫻	和東	許○芬	大嘉
蔡○琪	南郭	林○如	寶山	吳○樵	永靖
葉○婷	大竹	何○琪	大村	洪○靜	大城
洪○華	芳苑	黃○玲	王功	柳○吟	福德
施○琴	新港	羅○意	員東	王○心	聯興

## (二)管制名單

### 113學年度縣外介聘管制名單(112學年度教師甄試-普通班)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宋○婷	源泉	葉○典	萬興	鄧○均	潮洋
張○珊	田中	許○庭	溪州	徐○岑	僑義
黃○喻	螺陽	吳○芬	內安	李○育	新生
黃○涵	芬園	蘇○婷	同安	謝○子	廣興
許○玲	芬園	陳○憶	大園	林○諭	大湖
蘇○芳	好修	胡○方	明禮	鄭○元	三條
邱○珍	村東	黃○巧	育民	吳○儀	復興
李○楨	永樂	張○苓	德興	林○蓁	復興
李○惠	太平	劉○琳	南州	王○勻	路上
黃○華	富山	蔡○紅	建新	李○蓁	民權

## (二)管制名單

### 113學年度縣外介聘管制名單(112學年度教師甄試-專長教師)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鄭○菁	社頭	英語專長	蔡○如	白沙	英語專長
莊○婷	大成		鄭○琪	三條	
張○瑄	湖北		吳○梅	二林	
陳○玫	信義		郭○旻	萬興	
謝○卉	土庫		陳○民	原斗	
鄭○旻	新興		楊○如	德興	
陳○宇	鹿江國際中小學		林○慈	大城	
楊○茹	鹿東		劉○丹	長安	
謝○玟	東興		江○馨	員東	
楊○全	芙朝		陳○鍾	大竹	身障類

## (二)管制名單

### 113學年度縣外介聘管制名單(112學年度教師甄試-專長教師)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李○綺	南郭	身障類	翁○湘	文開	專輔
呂○瑩	和東		蕭○虹	忠孝	
張○倩	螺陽		楊○臻	和美	
吳○閔	芙朝				
陳○婷	中正				
楊○琳	中興				
鍾○豪	大城				
李○心	芳苑				
張○霖	員林				
張○欣	大村	專輔			

### (三)服務條件(符合介聘資格)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

- ▶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或商借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務之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 ▶ 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
- ▶ 教師因超額或裁併校，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服務滿6學期以上，其於原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110年新增)。  
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有下列情形者，不受實際服務滿6學期之限制：

-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附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
-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附件-同意書)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檢附縣府復職公文)。

### (三)服務條件(符合介聘資格)

#### 介聘科類別特殊規定

特教教師  
相關規定  
說明  
(含身障及  
資優)

- 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習障礙類等)不需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 持身障類智能不足組教師證(舊制)只能任教啟智班，介聘時可選填其他類身障類特教班，惟教評會審查不通過時則退回原服務學校。
- 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資賦優異類包括一般、音樂、美術(視覺)、舞蹈藝術才能，須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證書。

(※參閱附件-任教班別與應聘科(類)別對應一覽表)

### (三)服務條件(符合介聘資格)

#### 多張教師證書申請

多張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以<b>合格教師證書資格</b>申請介聘科類別。</li><li>2. 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li></ol>
申請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類別	*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教師證書 <b>後</b> ，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申請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小應聘類別：普通班、加註英語專長、特殊教育類(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專任輔導教師。

※幼兒園應聘類別：普通班、特殊教育班。

#### (四)申請表各項目審查原則及填寫注意事項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說明： 此欄位係指正式教師 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 年資，請檢附歷任學 校服務證明。
服務學校				
出生年月日	( ) 年 ( ) 月 ( ) 日			
服務年資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 ( ) 年			
申請介聘縣市	選填介聘縣市甲：			
	選填介聘縣市乙：			

(除育嬰或應徵服兵  
役留職停薪之年資得  
採計外，不含各項留  
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請參考申請表填表  
說明第五項

## (四)申請表各項目審查原則及填寫注意事項

###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1

申請人勾選，若勾選同意應檢附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檢核事項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會檢核	備註
符合介聘資格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滿四學期末滿六學期者不採計。 3.未使用第二專長介聘者，第3、4項免檢核。 4.第5項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如：教師甄試設定服務年限、公費生服務年限.....。
	2.具備任教資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具備第二專長任教資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符合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含原民身分教師資格、具原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依檢附資料審核並勾選

#### (四)申請表各項目審查原則及填寫注意事項

#####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2

★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包含幼兒園教師)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若以原住民身分介聘成功，系統將不會再以原住民語、客語能力認證或普通班教師身分進行介聘分發。

※若以原住民語、客語能力認證介聘分發，系統亦不會再以普通班教師身分進行分發作業。

#### (四) 申請表各項目審查原則及填寫注意事項

#####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注意：需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縣市。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地。
3. 單親教師需照顧家人、教師需照顧領又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症證明之家人、申請至設籍縣市。
4. 申請介聘至父母或配偶父母(年滿70歲)設籍之縣市。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設籍之縣市。
7. 全家遷居。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5年。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

(四)申請表各項目審查原則及填寫注意事項  
年資積分(最高40分-在本縣連續服務年資始能計算)

	年 資	積分	證明文件	備 註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	每滿一年 給2分	服務證明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在本縣連續服務期間， <b>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志願役不採計。</b> <b>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b> 4.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5. 借調教育部、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年資得採計
2.	在本縣(市) <b>偏遠地區</b> 連續服務	每滿一年 <b>加給1分</b>		
3.	在本縣(市) <b>特殊偏遠地區</b> 連續服務	每滿一年 <b>加給2分</b>		1. 借調教育部、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 <b>不得採計</b> 2. 在本縣市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期間， <b>不得採計</b> 留職停薪年資。
4.	在本縣(市) <b>極度偏遠地區</b> 連續服務	每滿一年 <b>加給3分</b>		

\*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四)申請表各項目審查原則及填寫注意事項

### 年資積分(最高40分-在本縣連續服務年資始能計算)

	年 資	積 分	證明文件	備 註
5.	在本縣(市)兼任處(室)主任、園長	滿一年 加給2.5分		
6.	在本縣(市)兼任組長、副組長 、人事、主計	滿一年 加給1.5分	兼任(職) 證明等相 關證明文 件	1. 兼任人事、主計請檢附縣府公文 2. 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3.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 得合併採計，以較低之職務核給分數。 4. 商借以全職或全時商借為限。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 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滿一年 加給1.5分		
8.	在本縣(市)兼任導師	滿一年 加給0.5分		
	↑以上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86學 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 <u>實習教師</u> 或84年11月 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實習教師係指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 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

注意：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申請教師之服務期間及考績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  
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四)申請表各項目審查原則及填寫注意事項  
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10分)(107-111學年度)

	項目	積分	佐證資料	備註
1	考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	2		
2	考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	1		
3	因病假，致考列第四條三款者	1	考核通知書	檢附切結書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折半		

#### (四)申請表各項目審查原則及填寫注意事項

獎懲之積分(最高10分)(107-111學年度)

項次		積分	備註
1	嘉獎/申誡	1次給(減)1分	1. 採計108/4/30~113/4/29，在本縣服務學校之獎懲。 2. 同一事實擇一採計。 3. 超額教師檢附縣府公文名冊，得採計原超額學校獎懲積分。 4. 獎狀(牌)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選舉獎勵准予採計。 5.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獎狀，不予採計。
2	記功/記過	1次給(減)3分	
3	記大功/記大過	1次給(減)9分	
4	獎狀	縣市級 0.5分	
		中央級 2分	

#### (四)申請表各項目審查原則及填寫注意事項 研習(進修)之積分(最高10分)(107-111學年度)

內容	證明文件	備註
1 教師個人研習紀錄	進修網研習時數 (主任、校長核章)	
2 進修、學分	1.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 2. 學校同意書	1. 採計108/4/30-113/4/29在本縣服務 學校之研習、進修。 2. 同一事實擇一採計 3. 1學分=18小時；1週=35小時。每滿 1週給0.5分，未滿一週不予計分。 4. 學分採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 證明書為認定標準，空中大學進修 研習學分則予採計。
3 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 結業證書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文號 2. 學校同意書	
4 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 學習護照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文號 2. 學校同意書	

# (五)縣外介聘個人資料表

## ■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介聘他縣市服務 國小教師個人資料表

第 1 / 1 頁

印表時間: 202

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性別	女	服務學校	彰化縣 [REDACTED]
生日	民國 [REDACTED]	任教地區限制	一般地區 (無限制)
服務年資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 5 年		
應聘科類別	1.普通 2.無 3.無		
聯絡電話	電話一: [REDACTED]	電話二:	
電子郵件	[REDACTED]		
志願總數: 2	志願縣市 (甲) : 臺中市 (代碼: 19)	志願縣市 (乙) : 未選擇	
001.國安(19)	002.春安(19)	(以下空白)	

積分: [REDACTED] 分  
志願縣市: 台中市



- 彰化縣於113/5/2（四）辦理教師申請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複審）後，申請人請自行上網查閱補件公告（介聘天地網站）及積分審查結果（介聘他縣市網站個人頁面）。
- 毋須補件、及已完成補件之申請人，請確認資料正確後，下載列印個人資料表，於空白處寫上積分、志願縣市、簽名，再回傳至介聘中心。並請自行上網確認個人資料表收件情形公告。

## 二、縣內介聘

# (一)日程表、申請流程

## 113學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國小及幼兒園-縣內介聘)補充說明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單位/地點	備註
4	19   29	五 — 一	申請介聘教師進行校內初審，依限送件至介聘中心進行複審。	委託學校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p>1. 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正本及積分表，送各校人事主任進行初審。</p> <p>2.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p> <p>3. 申請人備齊積分表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務必蓋上<b>與正本相符戳章及申請人私章</b>)，依限親送/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進行複審。</p> <p>4. 4/29(一)收件截止。</p> <p>5. 資料袋收件之名冊，每日公告於<b>介聘天地</b>網站，請自行查閱。 (<a href="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a>)</p>
4   5	22   6	一 — 二	1. 登錄基本資料 2. 選填志願學校	參加縣內 介聘教師	<p>1. 4/22(一)~4/29(一)中午12時前，上網登錄基本資料。</p> <p>2. 4/22(一)~5/6(一)中午12時前，上網選填志願學校。</p> <p>縣內介聘網站→<a href="https://www.chtas.chc.edu.tw/">https://www.chtas.chc.edu.tw/</a></p>
	1	三	介聘縣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複審)	南郭國小 小會議室	<p>1. 申請人自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閱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a href="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a>)</p> <p>2. 補件資料請送達、傳真或E-mail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 【傳真:04-7287566】、【E-mail:nges7280366@gmail.com】</p>
	3	五	1. <b>5/3(五)中午12時前補件截止</b> 2. 公告縣內缺額表及教師積分序位表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教育處	如有補件問題請撥電話聯繫，逾期即不接受補件。 電話:04-7280366分機5008、5027
5	6   7	一 — 二	<b>申請人確認資料並回傳確認表</b> (5/6中午12時選填志願學校截止)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申請縣內介聘教師上網確認積分及志願正確，於確認表簽名後，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 【傳真:04-7287566】、【E-mail:nges7280366@gmail.com】。
	8	三	縣內介聘分發作業	南郭國小 小會議室	<p>1. 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下午1時現場分發。</p> <p>2. 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線上作業下午2時開始。</p>
	10	五	1. 介聘教師至介聘新學校接受審查 2. 介聘學校於5/10下午3時前將審查回條傳真至教育處	教育處	普通班回條傳真至學管科或掃描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catchchen@email.chcg.gov.tw)、特教班回條傳真至學特科、幼兒園回條傳真至幼教科，【傳真:04-7283264、7283265】。

# (一)日程表、申請流程

## 113學年度彰化縣國小暨公幼教師申請介聘他校(縣內介聘)服務日程一覽表

113年彰化縣國小暨公幼教師申請 **介聘縣內他校(縣內介聘)** 服務日程一覽表 113年3月 / 介聘中心製

四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4/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4/17(三) ①介聘座談會(線上) 縣內+超額13:30-14:50 縣外15:00-16:20	18	4/19(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②教師送交審查紙本資料(含各校初審及寄送件至介聘中心): 4/19(五)~4/29(一)。						
③教師至縣內介聘網站登錄基本資料: 4/22(一)~4/29(一), 至 4/29(一)中午12時 截止。						
④教師至縣內介聘網站選填志願學校: 4/22(一)~5/6(一), 至 5/6(一)中午12時 截止。						
4/29(一) ②送交紙本 截止: 4/29 ③登錄基本資料 截止: 4/29(一)中午12時 ④選填志願學校: 4/22(一)~5/6(一)	30					
五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5/1(三) ⑤介聘縣內他校積分審查(複審)※教師自行上網查閱結果	2	5/3(五) ⑥積分審查補件至 5/3(五)中午12時 截止	4	5
④教師至縣內介聘網站選填志願學校: 4/22(一)~5/6(一), 至 5/6(一)中午12時 截止						
5/6(一) ③教師至縣內介聘網站選填志願學校 截止: 5/6(一)中午12時 ⑦回傳確認表: 5/6-5/7	5/7(二) ⑦教師至縣內介聘網站確認積分志願, 於確認表簽名後回傳至介聘中心 ※所有申請人皆須回傳※	5/8(三) ⑧介聘分發作業 超額:下午1時(現場) 縣內:下午3時(線上)	9	5/10(五) ⑨達成介聘教師自行至縣內介聘網站列印通知單, 於 5/10(五)前至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議。介聘學校於 5/10(五)下午3時前回傳審查回條至教育處各科。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31		

# (一)日程表、申請流程

## 彰化縣113學年度國小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縣內介聘)服務流程

日期	4/19(五)~4/29(一)	4/22(一)~4/29(一) 4/22(一)~5/6(一)	5/1(三)~5/3(五)	5/6(一)~5/7(二)	5/8(三)~5/10(五)
流程	<b>送審</b> (1)校內初審 (2)送資料袋至介聘中心進行複審	<b>登錄及選填</b> (1)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2)上網選填志願學校 (3)4/29資料袋收件截止	<b>積分審查及補件</b> (1)採書面審查。請自行查閱審查結果及補件通知 (2)補件資料請送達、傳真或email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	<b>回傳確認表</b> (1)5/6選填志願截止 (2)申請縣內介聘教師上網確認積分及志願正確，於確認表上簽名後回傳至介聘中心	<b>分發及報到</b> (1)超額教師13時現場分發；縣內介聘14時線上作業 (2)達成介聘教師自行列印介聘建議通知單，並與介聘新校人事人員聯繫
對象	參加縣內介聘教師	參加縣內介聘教師	參加縣內介聘教師	參加縣內介聘教師	參加縣內介聘教師
網站	•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公告資料袋收件情形)	• 彰化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登錄基本資料及選填志願學校) •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公告資料袋收件情形)	• 彰化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查閱個人積分及補件通知) •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補件公告)	• 彰化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列印確認表) •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公告確認表收件情形)	• 彰化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列印介聘建議通知單) •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公告介聘分發結果)

## (二)管制名單

### 113學年度縣內介聘管制人員

	管制內容	管制年限
1	本縣第22~24期國小薦送主任 (主任儲訓後，須於原服務學校服務滿3年)	儲訓合格後實際服務3年
2	公費生(110學年度分發) ※111年1月10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第16條規定，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	依各校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 所規範之年限
3	放棄縣內介聘管制十年	10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4	教甄分發教師(111、112學年度)	實際服務6學期

## (二)管制名單

### 113學年度縣內介聘管制人員(22期~24期薦送主任)

郭0雙	永興	第22期	111-114年	張0銘	北斗	第23期	112-115年	洪0雯	後寮	第24期	113-116年
李0如	泰和	第22期	111-114年	陳0勳	和仁	第23期	112-115年	張0馨	三春	第24期	113-116年
謝0雲	明禮	第22期	111-114年	李0柔	僑信	第23期	112-115年	李0賢	花壇	第24期	113-116年
蘇0凱	花壇	第22期	111-114年	黃0富	培英	第23期	112-115年	蕭0文	成功	第24期	113-116年
洪0如	東溪	第22期	111-114年	陳0玲	國聖	第23期	112-115年	陳0歆	芙朝	第24期	113-116年
施0榕	草港	第22期	111-114年	李0青	三春	第23期	112-115年	曾0銓	聯興	第24期	113-116年
徐0鈴	育德	第22期	111-114年	王0建	南港	第23期	112-115年	李0霖	大城	第24期	113-116年
蘇0賢	和仁	第22期	111-114年	陳0正	二林	第23期	112-115年	陳0真	田中	第24期	113-116年
				李0梅	南興	第23期	112-115年	洪0祥	永豐	第24期	113-116年
				楊0憲	大榮	第23期	112-115年	黃0昌	和美	第24期	113-116年

※依據國小主任候聘人員簡章規定，薦送主任經甄選儲訓合格後，須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3年  
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

## (二)管制名單

### 113學年度縣內介聘管制人員(公費生)

黃○臻	廣興	110年度	110-114年
-----	----	-------	----------

## (二)管制名單

### 113學年度縣內介聘管制人員(管制十年)

編號	姓名	學校	年度	管制時間
1	林○瞬	草港	103年度	104-113年
2	王○如	萬合	104年度	105-114年
3	黃○陽	興華	105年度	106-115年
4	楊○怡	大嘉	107年度	108-117年
5	吳○淵	平和	107年度	108-117年
6	張○松	湳雅	108年度	109-118年
7	許○洋	鹿港	110年度	111-120年
8	蒲○閔	陸豐	111年度	112-121年
9	邱○桃	湳雅	111年度	112-121年

## (二)管制名單

113學年度縣內介聘管制人員(111學年度教師甄試-普通班)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鄭○庭	南郭	劉○維	溪州	許○為	鹿東	鄭○宸	新興
王○語	平和	陳○函	員林	李○恩	合興	楊○璇	新興
施○瑜	文開	林○穗	平和	林○呈	永靖	李○蒨	湖西
陳○妤	培英	柯○卿	南興	林○炆	螺陽	林○凱	伸東
黃○敏	鹿東	劉○芳	太平	陳○中	湖西	陳○佑	仁豐
陳○富	鹿東	周○泓	鹿東	陳○穎	螺陽	呂○潔	管嶼
林○瑜	大竹	施○瑤	文開	蔡○潔	新港	林○豪	芙朝
郭王○郎	社頭	蔡○玠	永靖	陳○婷	溪州	王○臻	芙朝
黃○青	平和	游○育	南興	林○萱	新港	陳○亮	美豐
楊○貽	大竹	呂○寧	南興	陳○縈	埤頭	陳○香	永樂

## (二)管制名單

### 113學年度縣內介聘管制人員(111學年度教師甄試-普通班)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許○方	埔鹽	余○蓁	王功	詹○妤	大莊	蔡○如	芳苑
林○芳	復興	吳○馨	大城	巫○玲	民靖	詹○燕	香田
陳○儒	源泉	王○明	原斗	方○懿	廣興	賴○萱	廣興
鍾○芬	大湖	陳○吉	長安	林○如	大莊	張○華	潭墘
劉○芬	僑義	廖○慧	田頭	顏○儀	漢寶	李○緯	西港
陳○玉	潮洋	武○諭	王功	賴○如	建新	沈○萱	廣興
高○祐	鹿江國際中小學	張○晴	長安	孫○玉	芳苑	蔡○霆	育華
程○萱	鹿江國際中小學	鄧○捷	大莊	施○綸	土庫	陳○裴	新寶
劉○彤	田頭	施○庭	建新	蕭○姍	土庫	蕭○宏	民權
粘○真	原斗	楊○翰	漢寶	石○仙	大莊	蕭○如	民權

## (二)管制名單

113學年度縣內介聘管制人員(111學年度教師甄試-專長教師)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王○○	大村	英語專長	毛○淳	平和	特教
汪○良	合興		林○羽	大同	
陳○均	大西		黃○評	溪州	
石○曲	明湖		陳○廷	大興	
楊○霖	後寮		洪○欣	埔鹽	
張○欣	村上		黃○淇	和東	
邱○賢	平和	資訊專長	劉○伶	明正	專輔
黃○佑	豐峯		陳○含	泰和	
王○茵	湖東		楊○容	鹿港	
傅○鈺	湖東	美術專長	翁○湘	田中	

## (二)管制名單

113學年度縣內介聘管制人員(112學年度教師甄試-普通班)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田○雯	新興	吳○姿	中和	王○文	洛津
曾○瑜	螺陽	張○雯	埔心	黃○傑	培英
黃○敏	平和	蔡○銜	芙朝	劉○儀	和東
唐○孺	中山	林○瑜	湖北	林○雅	明聖
邱○甄	大竹	陳○如	湖西	黃○婷	信義
張○玲	社頭	黃○櫻	和東	許○芬	大嘉
蔡○琪	南郭	林○如	寶山	吳○樵	永靖
葉○婷	大竹	何○琪	大村	洪○靜	大城
洪○華	芳苑	黃○玲	王功	柳○吟	福德
施○琴	新港	羅○意	員東	王○心	聯興

## (二)管制名單

### 113學年度縣內介聘管制人員(112學年度教師甄試-普通班)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宋○婷	源泉	葉○典	萬興	鄧○均	潮洋
張○珊	田中	許○庭	溪州	徐○岑	僑義
黃○喻	螺陽	吳○芬	內安	李○育	新生
黃○涵	芬園	蘇○婷	同安	謝○子	廣興
許○玲	芬園	陳○憶	大園	林○諭	大湖
蘇○芳	好修	胡○方	明禮	鄭○元	三條
邱○珍	村東	黃○巧	育民	吳○儀	復興
李○楨	永樂	張○苓	德興	林○蓁	復興
李○惠	太平	劉○琳	南州	王○勻	路上
黃○華	富山	蔡○紅	建新	李○蓁	民權

## (二)管制名單

113學年度縣內介聘管制人員(112學年度教師甄試-專長教師)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鄭○菁	社頭	英語專長	蔡○如	白沙	英語專長
莊○婷	大成		鄭○琪	三條	
張○瑄	湖北		吳○梅	二林	
陳○玫	信義		郭○旻	萬興	
謝○卉	土庫		陳○民	原斗	
鄭○旻	新興		楊○如	德興	
陳○宇	鹿江國際中小學		林○慈	大城	
楊○茹	鹿東		劉○丹	長安	
謝○玫	東興		江○馨	員東	身障類
楊○全	芙朝		陳○鍾	大竹	

## (二)管制名單

113學年度縣內介聘管制人員(112學年度教師甄試-專長教師)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姓名	服務學校	類別
李○綺	南郭	身障類	翁○湘	文開	專輔
呂○瑩	和東		蕭○虹	忠孝	
張○倩	螺陽		楊○臻	和美	
吳○閔	芙朝				
陳○婷	中正	專輔			
楊○琳	中興				
鍾○豪	大城				
李○心	芳苑				
張○霖	員林	專輔			
張○欣	大村				

### (三)服務條件（符合介聘資格）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

-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或商借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務之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 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
- 教師因超額或裁併校，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服務滿6學期以上，其於原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110年新增)。

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有下列情形者，不受實際服務滿6學期之限制

-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附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
-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2、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含延長病假、公傷假)符合前項規定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檢附縣府復職公文)。

### (三)服務條件(符合介聘資格)

#### 介聘科類別特殊規定

#### 縣內介聘修正規定

一般規定	若本校同一教育階段無該科類之班別，無法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之證明文件者，應切結介聘新校後 <b>實際教學滿四年</b> 才能參加介聘或轉任。(縣內介聘附件113-6)
特教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持有身障類教師證書，且現職任教身障類特教班者，可申請多類別身障類特教班。</li><li>資優類教師合格證資格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li><li>持身障類智能不足組教師證(舊制)只能任教啟智班，介聘時可選填其他類身障類特教班，惟教評會審查不通過時則退回原服務學校。</li><li><b>美術(視覺)、音樂、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須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證書。</b></li></ol>
加註英語專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取得三年內任教英語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li><li>任教事實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含)；<b>惟任教六班學校者，每週應授至少六節。</b></li><li>縣內介聘以加註英語專長教師類別介聘至新服務學校者，應擔任英語教師至少三年。</li></ol>

#### (四) 積分表各項目審查原則及填寫注意事項

##### 積分項目

###### 一、年資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始能計算(超額教師得採計超額學校服務年資)

###### 二、考績積分：

在本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107-111學年度)

###### 三、獎懲積分：

在本校最近五年獎懲(108.04.30-113.04.29)

###### 四、進修積分：

在本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108.04.30-113.04.29)

## (四)積分表各項目審查原則及填寫注意事項

### 特殊加分

	條 件	證明文件/附件
1	需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	合格主任證書
2	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校長得開立預聘主任同意書者。	預聘主任同意書
3	持預聘主任同意書，限填列同意預聘學校，且為唯一志願學校適用。	切結書

## (四)積分表各項目審查原則及填寫注意事項

###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積分表

編號(請填介聘系統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請以A3列印)

申請人姓名	服務學校			(請填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電話	手機：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申請縣外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在本校服務情形	到職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現任教科(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資優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身障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	
申請介聘科(類)別	一( )原服務學校聘擔任之科(類)； 二( )； 三( )。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	
				教師證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資優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身障類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輔導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	

113年起新增：在本校的服務總年資(含原超額學校服務年資)。



#### (四)積分表各項目審查原則及填寫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同時申請縣內、縣外介聘

- 教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縣內或外縣（市）介聘，兩者可同時申請，但應切結若參加縣內積分介聘成立時，**自動撤銷縣外介聘申請資格**，不得異議。（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 上述同時申請切結書([彰化縣縣外介聘附件](#))，請與縣外介聘審查資料一併繳交，於積分審查(複審)時審理並備查。

## (五)介聘縣內他校服務相關表件及注意事項

### 申請縣內介聘他校服務準備文件

送審所需文件(皆須審查正本、繳交影本)	
年資	1. 年資計算表 2. 現職服務證明書 3. 兼職聘書 4. 考核通知書 5. 本府公文(人事/主計/調府) 6.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考核	1. 成績考核通知書 2. 超額介聘名冊(超額教師)
獎懲	1. 獎懲令 2. 獎狀 3. 超額介聘名冊(超額教師)
進修(研習)	1. 學分證明/研習證明書/進修護照/成績單 2. 學校同意書 3.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公文 4. 超額介聘名冊(超額教師)
特殊加分	1. 特殊優良教師證明 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明書/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證明書 3.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4. 預聘主任同意書

## (六)系統操作說明

### 113學年度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1

★縣內介聘申請網站:<https://www.chtas.chc.edu.tw>

4/22(一)  
~4/29(一)  
中午12:00前  
登錄基本資料



4/22(一)  
~5/6(一)  
中午12:00前  
選填志願學校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教師縣內介聘 - 國小暨幼兒園

前往入口 登入

# 彰化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

國小暨幼兒園

最新公告

關鍵字 請輸入關鍵字

# (六)系統操作說明

## 113學年度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2

5/1(三)  
積分審查  
(書面審查，自行  
查閱公告結果)

5/3(五)  
中午12:00前  
完成補件  
(補件名冊與內容  
公告於介聘天地)

序號	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登錄狀態	志願選填狀態	申請類別	資格審查狀態	積分審查狀態
9	2022-03-25 10:40:11	已完成	已完成	一：普通班	合格	已審核

  

年資積分	考績積分	獎懲積分	研習積分	特殊加分	總計
40	10	6	5	0.5	61.5

  

基本資料登錄狀態	志願選填狀態	申請類別	資格審查狀態	積分審查狀態
已完成	尚未完成	一：普通班	待審	待審

# (六)系統操作說明

## 113學年度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3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

### 積分志願確認表

編號：2001

申請人姓名：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性別：女

生日：77/01/01

現職學校：縣立伸東國小

現職聘任科目：普通班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一般地區

年資積分：30

考績積分：10

獎懲積分：20

進修積分：10

特殊積分：1

積分總計：71

本年度是否申請介聘他縣市：是

申請介聘科（類）別：

1. 普通班 (合格)

申請學校志願表列：

1. 縣立忠孝國小
2. 縣立中山國小
3. 縣立平和國小
4. 縣立泰和國小
5. 縣立東芳國小
6. 縣立大竹國小

確認本表之積分審查結果及志願學校科目順序表列均正確無誤後，請於下方簽章確認：

本表列印時間：2023-03-28 13:23:00

基本資料登錄狀態	志願選填狀態	資格審查狀態		積分審查狀態
		申請類別	狀態	
已完成	尚未完成	一：普通班	待審	待審

5/6(一)~5/7(二)回傳確認表

列印積分志願確認表

獎懲積分 研習積分 特殊加分 總計

確認表簽名後回傳

## (六)系統操作說明

### 113學年度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4

- ▶ 5/8(三)下午2時開始進行線上分發作業。
- ▶ 5/10(五)前自行列印通知單，並至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議。

申請進度						
序號	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登錄狀態	志願選填狀態	資格審查狀態		積分審查狀態
				申請類別	狀態	
9	2022-03-25 10:40:11	已完成	已完成	一：普通班	合格	已審核

  

積分審查結果					
年資積分	考績積分	獎懲積分	研習積分	特殊加分	總計
40	10	6	5	0.5	61.5

  

介聘建議	
<a href="#">列印通知單</a>	

### 三、超額教師輔導介聘

## (一) 重要公告、日程表

### ★重要公告★

- 本年度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積分採書面審查。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於5/8(三)13:00現場分發
-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表進行初審。**審核正本、繳交影本**(影本上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私章，自行裝入資料袋並黏貼填寫封面)。
-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5/1(一)前親送/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
- 資料袋及確認表收件名冊，每日公告於**介聘天地**網站，請自行查閱。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 (一)重要公告、日程表

## 113學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國小及幼兒園-超額輔導)補充說明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承辦單位	備註
	1	三	1. 超額學校函報輔導介聘教師名單 2. 輔導介聘教師送積分表及資料袋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b>5/1(三)</b> 前下載申請表，完成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服務學校初審。 2.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 3.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上務必蓋上 <b>與正本相符之戳章與申請人私章</b> )，依期限親送/寄送達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
	1	三	超額輔導介聘積分審查	南郭國小 小會議室	申請人自行至 <b>介聘天地</b> 查閱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 <a href="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a> )
5	3	五	<b>5/3(五)中午12:00前</b> 補件截止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補件資料請送達、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辦理，如有補件問題請撥電話聯繫(04-7280366*5027)。傳真:04-7287566、nges7280366@gmail.com 2. 逾期即不接受補件。
	8	三	13:00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 <b>(現場輔導介聘)</b>	南郭國小 小會議室	超額教師至南郭國小參加 <b>現場輔導介聘</b> 作業。
	10	五	1. 介聘教師至介聘新學校接受審查 2. 介聘學校15:00前，將審查回條傳真至教育處	介聘學校 教育處	普通班回條傳真至學管科、特教班回條傳真至學特科、幼兒園回條傳真至幼教科，傳真號碼:04-7283264、04-7283265。

## (二)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注意事項

▲超額教師可同時申請縣內、縣外介聘。

▲**5/8(三)13:00**超額輔導介聘作業；**5/8(三)14:00**辦理縣內介聘分發線上作業。

超額教師 -放棄縣內介聘	繳交切結書	以 <b>超額輔導</b> 為最終結果	5/8(三)下午1時
超額教師 -繼續參加縣內介聘 -放棄超額輔導介聘	繳交切結書	以 <b>縣內介聘</b> 為最終結果	5/8(三)下午2時
超額教師 -繼續參加縣外介聘	徵得新學校校長及教評會同意，持身分證、印章、同意書	依限至介聘中心更改新服務學校	5/10(五) 下午3時前



如有任何疑問，請和南郭國小介聘中心或教育處學管科陳專員聯絡。

聯絡電話:04-7280366#5008、5027(介聘中心)

04-7531829教育處陳專員